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签署《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 4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签署《合作协议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

（二）建设地址：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 4 亿元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期土地选址为吴中区光福镇太湖科技产业园南田金路北侧、230 省道东侧，占地约 15.06 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二期土地选址为田舍东路南侧、230 省道东侧，占地 25.65 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

（五）建设周期：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全面开工建设并于 2 年内完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投资计划

乙方拟在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计划投资 4 亿元，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主要专注于光伏设备及元器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研发。

（三）项目用地

乙方项目规划土地使用面积 40.71 亩左右，共两期。一期 15.06 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二期 25.65 亩（最终以实际红线为准）。

（四）权利和义务

1.开工要求：乙方自取得土地合同之日起需立即开工（拿地即开工），项目通过吴中区招商项目预审联席会议后，取得抄告单，视同企业已取得该地块，乙方应在土地挂牌前取得《方案审定意见书》和进行施工图审查，同时安排临电单位、工程总包公司等第三方合作单位。甲方前期协助乙方办理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证照、工程报建等企业设立中的相关手续。

2.政策申报：甲方协助乙方申报各类政策，获取相关荣誉，如市级重大科技平台，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3.履约保函：乙方应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建设和竣工。乙方在签订出让合同之前应向甲方分别提交 1 万元/亩的开工银行履约保函和竣工银行履约保函。

4.税收约定：乙方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6 个月内须确保项目投产，投产后 6 年内每年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应不低于 B 级，每年亩均税收及 6 年内整体测算年均亩均税收不低于本协议约定数额的 70%，如达不到要求，需现金补足，若乙方不及时补足，政府有权收回土地。

5.资产转让：如乙方项目公司拟转让资产，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告之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处理，不得私自转让土地及地面建筑等资产。

6.特殊问题：如乙方用地项目公司发生特殊或者重大问题（例如控股股东变更、破产、生产重大问题等）时，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告之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处理，在未取得一致结论前，若乙方项目公司以任何形式私自转让公司股份或者减资时，针对乙方的所有优惠政策已兑现实际部分全部返回，未实现的优惠政策部分全部取消。

（五）其他

1.乙方承诺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并参与甲方所组织的各类企业活动。

2.乙方厂房建成后，可以投资屋顶太阳能。若乙方不投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国资公司有优先投资权。

3.获得启动资金或房租补贴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离开吴中区；不得以相同技术、产品在吴中区以外注册或参股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约定或在公司成立 3 年内未经批准自行减资。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区科技局、财政局有权停止拨付或追回已拨付资金。

4.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细化，或者针对事项签订具体的合同进行详细约定及履行。如本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具体事项涉及的合同的，以本协议作为对之后各项具体合作事项的基本准则，双方均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5.双方确认，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以及处于其他正当理由，就本协议所及的全部内容及相关资料，信息等一切事物，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协议书中的效益目标、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睿联智能”）。

● 投资金额：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德睿联智能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睿旭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睿旭技术”）共同投资设立德睿联智能。德睿联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睿旭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子公司为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不涉及新增业务；子公司尚未设立亦未开展相关业务。

2.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合作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亦未完成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整合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业务需求，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开拓苏州地区市场潜力，公司拟与德睿联智能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睿旭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德睿联智能。德睿联智能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 万，占注册资本 70%；睿旭技术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300 万元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太湖智创园 3 幢 1 楼

4.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相关机电零部件、仪器仪表；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法定代表人：雷水德

6.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睿旭技术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上述事项以实际工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为对现有业务的整合，将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对公司仍存在经营、政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提高发展质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经理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依据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F0FM98R

5.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李华超

7.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 6 楼 6-082 工位（集群登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6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40

二、注销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对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

三、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赵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祺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赵祺女士简历

赵祺，女，汉族，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2 月到 2013 年 4 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2013 年 4 月到 2017 年 12 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薪酬绩效管理员；2017 年 12 月到 2019 年 2 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供应部长；2019 年 2 月到 2019 年 12 月，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薪酬专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巨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公司监事赵祺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2 元，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2977 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B 股	2022/7/8	2022/7/5		2022/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1,449,5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5,208,831.1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B 股	2022/7/8	2022/7/5		2022/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清贤等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8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8 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 B 股的股东，按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6691）计算。持有 B 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 2021 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 0.056679 美元。

（2）对于 B 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100000000-C199999999 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62977 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8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8 元。

（5）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 B 股的股东，按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6691）计算。持有 B 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 2021 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 0.056679 美元。

（2）对于 B 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100000000-C199999999 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8 元。

（3）对于持有 B 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 0.062977 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秘室

联系电话：021-235301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3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大正元”）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277,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13,207.54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1,163,792.46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2,875.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180,916.74 元。相关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03）。

二、本次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公司”）增加为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的实施主体，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信安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就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宜，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募投项目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0	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

注：公司原有募集资金账户保持不变。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吉大正元（以下简称“甲方”）、信安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乙方参与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穿透监督。丁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奇、宁博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 3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协议条款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就乙方本次约定的账户监管服务收取 0 元，作为提供监管服务费用。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丙方连续三次经催告后仍未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或者丁方有权要求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全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7	2022/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000,000.00 元，转增 96,0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96,00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5	—	2022/7/6	2022/7/7	2022/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清贤等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